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扩大长期资金融资空间，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其中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时间及期限：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或一次性发行；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

3、发行目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4、主承销商：拟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

6、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9、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10、本次发行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主承销商、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

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